

西安市资源规划和林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细则（试行）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确保执法人员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资源规划和林业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市各级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县（开发区）林业主管部门以及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委托执法单位（以下简称“执法单位”）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是指执法单位依法查处自然资源类、城乡规划类、林业管理类等有关违法违规行而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遵循合法性和合理性原则，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对违法行为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法定、合理裁量、公

正公开、过罚相当、教育先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按照公布的《裁量基准》执行，审慎行使裁量权，不得超越法定的处罚种类、降低或提高处罚标准。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或社会影响程度等基本相同的同类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行政处罚按裁量阶次一般分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五个阶次。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违法行为涉及侵占或破坏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涉及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 （二）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 （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四）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五) 被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或提供虚假证据材料以逃避处罚的；

(七)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执法单位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对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当事人不同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法规的，应当分别作出处罚，可以合并执行；

(二)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执法单位应当向司法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三)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一个或多个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其主要情节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不得采取下列行为措施：

（一）行政违法行为、情节及社会危害或社会影响与行为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

（二）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同类案件中，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基本相同，但是实施的行政处罚差异较大。

第十二条 执法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线索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后，应当准确查明事实，全面收集证据，就当事人是否具备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情形提供认定依据。

第十三条 执法单位对于情节复杂或重大的执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经法制审核，并由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对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立卷归档。

第十四条 对于社会影响面大、公众关注度高的行政处罚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采取公开处理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应当采取责任考核、报告备案、案卷评查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各执法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抽查或复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责令纠正，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执法单位因行使裁量权不当，构成执法过错

的，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应当责令改正；对于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行使裁量权不当，构成执法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实施行政处罚不当或显失公正，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或者审判机关终审裁判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因调查取证失实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造成行使裁量权不当的；

（三）故意加重或者减轻处罚，给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导致违法主体规避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的；

（四）因实施行政处罚不当引起当事人投诉或利害关系人检举、控告，经查证属实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实施过错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二章 土地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十七条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 占用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及时拆除复垦到位；3. 初次占用已办理农转用及征地手续的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

基本农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已申请办理供地手续并受理；4. 初次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已申请办理供地手续并受理；5. 抢险救灾等涉及重要民生的急需使用土地项目，符合先行使用土地条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6. 初次占用土地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符合临时用地标准，已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受理。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土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200元的罚款。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300元的罚款。

（四）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罚款。

（五）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不满800元的罚款。

（六）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 占用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及时拆除复垦到位；3. 初次占用已办理农转用及征地手续的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已申请办理供地手续并受理；4. 初次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已申请办理供地手续并受理；5. 抢险救灾等涉及重要民生的急需使用土地项目，符合先行使用土地条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6. 初次占用土地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符合临时用地标准，已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受理。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土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200元的罚款。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违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不满 300 元的罚款。

（四）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不满 500 元的罚款。

（五）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不满 800 元的罚款。

（六）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对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行政处罚：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 占用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及时拆除复垦到位；3. 初次占用已办理农转用及征地手续的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已申请办理供地手续并受理；4. 初次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已申请办理供地手续并受理；5. 抢险

救灾等涉及重要民生的急需使用土地项目，符合先行使用土地条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6. 初次占用土地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符合临时用地标准，已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受理。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土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200元的罚款。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300元的罚款。

（四）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罚款。

（五）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不满800元的罚款。

（六）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 占用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及时拆除复垦到位；3. 初次占用已办理农转用及征地手续的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已申请办理供地手续并受理；4. 初次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已申请办理供地手续并受理；5. 抢险救灾等涉及重要民生的急需使用土地项目，符合先行使用土地条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6. 初次占用土地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符合临时用地标准，已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受理。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土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200元的罚款。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300元的罚款。

（四）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不满 500 元的罚款。

（五）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不满 800 元的罚款。

（六）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一）在调查终结前改正或者治理，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足 5 亩，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5 倍以上不满 6 倍的罚款；

（三）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足 5 亩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6 倍以上不满 8 倍的罚款；

（四）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5 亩以上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10 亩以上，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8 倍以上 10 倍以

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经鉴定未破坏种植条件的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足 5 亩的，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上不满 3 倍的罚款；

（三）经鉴定未破坏种植条件的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 亩以上，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3 倍以上不满 5 倍的罚款；

（四）经鉴定破坏种植条件的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足 5 亩，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5 倍以上不满 8 倍的罚款；

（五）经鉴定破坏种植条件的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 亩以上，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一）具备下列所有情形，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以上不满 20% 的罚款：1. 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2. 涉及耕地不足 5 亩或其他土地不足 10 亩；3. 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0% 以上不满 40% 的罚款：1.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2. 涉及耕地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或其他土地 10 亩以上不足 20 亩；3. 涉及基本农田不足 5 亩。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40% 以

上 50%以下的罚款：1. 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2. 涉及耕地 10 亩以上或其他土地 20 亩以上；3. 涉及基本农田 5 亩以上。

第二十四条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一）具备下列所有情形的，处违法所得 10%以上不满 15%的罚款：1. 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2. 涉及耕地不足 5 亩或其他土地不足 10 亩；3. 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 15%以上不满 25%的罚款：1.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2. 涉及耕地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以下或其他土地 10 亩以上不足 30 亩；3. 涉及基本农田不足 5 亩。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1. 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2. 涉及耕地 10 亩以上或其他土地 30 亩以上；3. 涉及基本农田 5 亩以上。

第二十五条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一）违法所得不足 200 万元，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以上不满 20%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0%以上不满 40%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 500 万元以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一）违法所得不足 200 万元，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不满 2 倍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不满 4 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 500 万元以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一）违法所得不足 200 万元，并可处非法所得不满 20% 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并可处非法所得 15% 以上不满 30% 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 500 万元以上，并可处非法所得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行政处罚：

（一）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出、归还的土地面积不足 10 亩；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出、归还的土地面积不足 5 亩，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不满 300 元的罚款。

（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出、归还的土地

面积 10 亩以上；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出、归还的土地面积 5 亩以上，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对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行政处罚：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 建设项目施工初次临时占用耕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归还并恢复原状；2. 建设项目施工初次临时占用耕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符合临时用地延期标准，并已及时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受理。

（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出、归还的土地面积不足 10 亩或；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出、归还的土地面积不足 5 亩，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不满 300 元的罚款。

（三）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出、归还的土地面积 10 亩以上；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出、归还的土地面积 5 亩以上，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对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恢复原批准土地用途；2. 属于政府鼓励的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项目，符合“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整改。

（二）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用于非经营性，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不满 300 元的罚款。

（三）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用于经营性，处每平

方米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拆除复垦到位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处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不满 6 倍的罚款；

（三）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处土地复垦费 6 倍以上不满 8 倍的罚款；

（四）占用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处土地复垦费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的土地面积不足 10 亩；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复垦土地面积不足 5 亩，可以处土地复垦费 2 倍以上不满 3 倍的罚款。

（二）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的土地面积 10 亩以上；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复垦土地面积 5 亩以上，可以处土地复垦费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一）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初次临时占用耕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拆除复垦到位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不足 10 亩；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不足 5 亩，可以处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不满 3 倍的罚款。

（三）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 10 亩以上；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 5 亩以上，可以处土地复垦费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一）违法所得不足 200 万元，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不满 2 倍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不满 4 倍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 500 万元以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或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或拒绝提供调查资料，或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一）拒绝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能够配合开展调查工作，如实提供调查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拒绝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提供调查

资料的，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配合和提供。有提供虚假资料，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行为的，可以处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三）拒绝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提供调查资料、提供虚假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导致土地调查无法开展或调查结果出现错误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积极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拒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可以处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三）拒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对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土地复垦面积不足 10 亩，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

（三）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复垦面积 10 亩以上，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

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土地复垦费用不足 50 万元，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罚款；

（三）土地复垦费用 50 万元以上，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土地复垦费用不足 50 万元，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罚款；

（三）土地复垦费用 50 万元以上，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损毁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按照《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一)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土地复垦面积不足 10 亩，处 2 万元以下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三)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复垦面积 10 亩以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一)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土地复垦面积不足 10 亩，处 2 万元以下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三)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复垦面积 10 亩以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一)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 逾期不缴纳土地复垦费不足 50 万元的，处 1 倍以上不满 1.5 倍的罚款；

(三) 逾期不缴纳土地复垦费 50 万元以上的，处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

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未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监督检查工作能继续开展，处2万元以下不满3万元的罚款；

（三）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导致工作无法开展或者监督检查结果不准确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土地复垦面积不足10亩，处2万元以下不满3万元的罚款；

（三）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复垦面积10亩以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破坏或者擅自改变一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可以处不满500元的罚款；

（三）破坏或者擅自改变二处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的保护标志，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对重建扩建部分及时拆除到位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对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涉农企业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设施农用地）的，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设施农用地用途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已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并受理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章 矿产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四十九条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和他人矿区范围内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或无法计量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 以上不满 10% 的罚款：

1. 违法开采的矿产品或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2. 擅自进入

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价值不足 5 万元。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0%以上不满 30%的罚款：1. 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2.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价值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1. 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2.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价值 15 万元以上。

第五十条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以上不满 10%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吊销采矿许可证：1.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2.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价值不足 5 万元。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

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0% 以上不满 20% 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吊销采矿许可证：1.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2.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价值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吊销采矿许可证：1.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2.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价值 15 万元以上；3. 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

第五十一条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10% 以上不满 20% 的罚款：1.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不足 10 万元；2.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价值不足 5 万元。拒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20% 以上不满 30% 的罚款：1.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2.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

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价值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拒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1.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30 万元以上；2.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价值 15 万元以上。拒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一）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 10%以上不满 0.5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二）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不满 1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三）违法所得 30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改正，在法定

期限内予以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 10%以上不满 0.5 倍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不满 1 倍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 300 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一）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不满 1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一）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停止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二）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6万元的罚款；

（三）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可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一）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停止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二）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6万元的罚款；

（三）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对擅自印制、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采取措施整改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二）未采取措施整改，情节一般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

（三）未采取措施整改，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三）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三）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第六十条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三）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一) 经责令限期缴纳的，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 2% 的滞纳金；

(二) 经责令逾期不缴纳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报表进行年检，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不按规定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的行政处罚：

(一)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三)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对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达不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准的指标的行政处罚：

(一) 经责令在期限内达到指标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 经责令逾期达不到指标，处于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10% 以上不满 30% 的罚款；

(三) 经责令逾期达不到指标，情节严重的，处于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30% 以上 50% 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

整顿，直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 对拒不治理因勘查、采矿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的处罚：

（一）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灾害隐患较小，拒不治理的，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灾害隐患较为严重，拒不治理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恢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未主动恢复的，责令限期恢复，处以 3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三）未主动恢复，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对未按期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一）采矿权人应当缴纳费用，但超过规定期限不足 3 个月缴纳的，处矿产资源补偿费不满 1 倍的罚款；

（二）采矿权人应当缴纳费用，但超过规定期限 3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缴纳的，处矿产资源补偿费 1 倍以上不满 2 倍的罚款；

（三）采矿权人应当缴纳费用，但超过规定期限 12 个月以上仍未缴纳的，处矿产资源补偿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四) 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对采矿权人采取不正当手段不缴或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一) 采矿权人少缴费用不到应缴费用 10%的，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1 倍以上不满 2 倍的罚款；

(二) 采矿权人少缴费用超过应缴费用 10%不到 50%的，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2 倍以上不满 3 倍的罚款；

(三) 采矿权人少缴费用超过应缴费用 50%的，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四) 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对不按规定报送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资料的处罚：

(一)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同时，应当提交有关资料，逾期报送资料、并说明原因的，处以不满 3000 元的罚款；

(二)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同时，应当提交有关资料，逾期仍拒不报送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七十条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一)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尚未造成古生

物化石损毁的，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处 30 万元以上不满 40 万元的罚款；

（二）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尚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处 20 万元以上不满 25 万元的罚款；

（三）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罚款；

（三）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不符合《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7 万元的罚

款；

（三）不符合《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第七十三条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逾期不改正的，涉及收藏国家重点二、三级古生物化石标本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三）逾期不改正的，涉及收藏国家重点一级古生物化石标本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 2 万元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

（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五条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一）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二) 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一) 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二) 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三) 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一)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 逾期不改正，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 2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罚款；

(三) 逾期不改正，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 30 万元以上不满 40 万元的罚款；

(四) 逾期不改正，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一）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责令限期追回，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责令限期追回，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责令限期追回，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九条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经责令逾期不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不满30%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八十条 对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并可处以相当

于矿石损失不满 30% 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逾期不改正，造成资源破坏损失，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八十一条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不满 30% 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逾期不改正，造成资源破坏损失，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八十二条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不满 30% 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逾期不改正，造成资源破坏损失，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八十三条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一)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不满 30% 的罚款；

(三) 经责令限期逾期不改正，造成资源破坏损失，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八十四条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批准指标圈定、计算及开采矿产储量的，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一)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不满 30% 的罚款；

(三) 经责令限期逾期不改正，造成资源破坏损失，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八十五条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一)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不满 30% 的罚款；

(三) 经责令限期逾期不改正，造成资源破坏损失，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章 地质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八十六条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采取措施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罚款；

（三）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治理，并符合要求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引发小型、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经责令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罚款；

（三）引发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经责令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和实施可能引发、加剧地质灾害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可能引发小型、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对个

人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二）可能引发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违法状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二）未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九十条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违法状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二）未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九十一条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违法状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二）未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九十二条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违法状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二）未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九十三条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

书的行政处罚：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不满7万元的罚款；

（二）造成危害后果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对侵占、损毁、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灾害监测设施设备、警示标识的行政处罚：

（一）侵占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灾害监测设施设备、警示标识，但未造成损毁、损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

（二）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设备、警示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汇交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经责令在期限届满后汇交资料的，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三）经责令在期限届满后拒不汇交资料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

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第九十六条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没收、销毁地质资料，处 10 万元罚款；

（二）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第九十七条 对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按照程序将其列入地质勘查单位异常名录，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该单位在一年内再次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九十八条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予以撤销；并按照程序将其列入地质勘查单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该单位在三年内再次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九十九条 对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按照程序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

其列入地质勘查单位异常名录，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

第一百条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一）开采规模为小型矿山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二）开采规模为中型矿山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三）开采规模为大型矿山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第一百零一条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一）开采规模为小型矿山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

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二）开采规模为中型矿山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三）开采规模为大型矿山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第一百零二条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限期内计提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经责令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第一百零三条 对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而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二）经责令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第一百零四条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一)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并处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二)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规划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百零五条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省有关标准、规划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一)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在法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个月内仍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 1 倍以上不满 1.5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建议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 3 个月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建议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一)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在法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 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 1 倍以上不满 1.5 倍的罚款；

(三) 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一)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在法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个月内仍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 1 倍以上不满 1.5 倍的罚款；

(三)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 3 个月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骗取规划许可的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撤销许可，并处 5 万以上不满 7 万的罚款；

(二)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撤销许可，并处 7 万以上不满 9 万的罚款；

(三) 具有从重情形的，撤销许可，并处 9 万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向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工程资料的行政处罚：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限期补报，在期限内完成报送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经责令限期补报，逾期 3 个月内完成报送的，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补报，逾期超过 3 个月仍拒不报送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优秀近现代建筑标志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法定期限内予以改正、恢复原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经责令逾期 3 个月内予以改正、恢复原状的，对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罚款；

（二）经责令逾期超过 3 个月仍不改正、恢复原状的，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测绘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行政处罚：

（一）初次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不属于重复建立的，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能够在限期内补办审批手续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不属于重复建立的，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可以并处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

（三）未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不属于重复建立的，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的，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罚款；

（四）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属于重复建立的，责令停止建立，可以并处 30 万元以上不满 40 万元的罚款；

（五）未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属于重复建立的，责令停止建立，可以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一）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

（二）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罚款；

（三）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备

案的行政处罚：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经责令逾期 3 个月内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罚款；

（三）经责令逾期超过 3 个月仍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一）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 30 万元以上不满 35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

（二）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 35 万元以上不满 40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

（三）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一）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不满 1.2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二）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不足 25 万元的，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1.2 倍以上不满 1.5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三）违法所得在 25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一）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不满 1.2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二）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不足 25 万元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1.2 倍以上不满 1.5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三）违法所得在 25 万元以上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一）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不满 1.2 倍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二)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不足 25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1.2 倍以上不满 1.5 倍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三) 违法所得在 2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一)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不满 1.2 倍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二)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不足 25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1.2 倍以上不满 1.5 倍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三) 违法所得在 2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一）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不满 1.2 倍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二）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不足 25 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1.2 倍以上不满 1.5 倍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三）违法所得在 25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一百二十条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不满 1 倍的罚款；

（二）经责令在限期内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不满 1.5 倍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二) 经责令在限期内逾期仍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一)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不满 1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情节严重的，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一)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 10 万元的罚款；

(二) 经责令逾期 3 个月内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罚款；

(三) 经责令逾期超过 3 个月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应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

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

（二）经责令逾期3个月内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

（三）经责令逾期超过3个月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

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一）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一）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

以并处违法所得不满 1 倍的罚款；

（二）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实施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二）经责令逾期 3 个月内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

（三）经责令逾期超过 3 个月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二）经责令逾期 3 个月内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三）经责令逾期超过 3 个月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对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二）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三）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条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二）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三）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二）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验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不满 5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二）经责令逾期 3 个月内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三）经责令逾期超过 3 个月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七章 林业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立木材积不足 0.3 立方米或幼树不足 10 株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1 倍以上不满 2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以上不满 6 倍的罚款。

（二）立木材积达 0.3 立方米以上不足 1 立方米或幼树

10 株以上不足 50 株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2 倍以上不满 3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6 倍以上不满 7 倍的罚款。

（三）立木材积达 1 立方米以上不足 2 立方米或幼树 50 株以上不足 100 株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3 倍以上不满 4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7 倍以上不满 9 倍的罚款。

（四）立木材积达 2 立方米以上或幼树 100 株以上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立木材积不足 3 立方米或幼树不足 150 株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的罚款；

（二）立木材积达 3 立方米以上不足 6 立方米或幼树 150 株以上不足 300 株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2 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不满 4 倍的罚款；

（三）立木材积达 6 立方米以上或幼树 300 株以上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违法所得不足 2000 元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三)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违法所得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不足 10 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 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 1 倍的罚款;

(二)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1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 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 2 倍的罚款;

(三)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木材数量 2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

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 3 倍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木材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不足 5 立方米的，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不满 1 倍的罚款；

（二）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5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立方米的，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不满 1.5 倍的罚款；

（三）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10 立方米以上的，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到期仍有不足 20% 应造林面积未完成造林的，再次限期完成余下造林面积，不予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到期仍有 20% 以上不足 50% 应造林面积未完成造林的，再次限期完成余下造林面积，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不满 1 倍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的，到期仍有 50% 以上不足 80% 应造林面积未完成造林的，再次限期完成余下造林面积，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1 倍以上不满 1.5 倍

的罚款；

（四）经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的，到期仍有 80%以上应造林面积未完成造林的，再次限期完成余下造林面积，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擅自改变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不足 2 亩或一般林地不足 3 亩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

（二）擅自改变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2 亩以上不足 4 亩或一般林地 3 亩以上不足 6 亩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的罚款；

（三）擅自改变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4 亩以上或一般林地 6 亩以上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3 倍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条 对违反森林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不足 3 次，无暴力行为的，可以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二）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3 次以上，无暴力行为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 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不足 3 次的, 有暴力行为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 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3 次以上, 有暴力行为的, 可以处 5 万元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四十一条 对占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处罚:

(一) 占用或者临时占用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不足 2 亩或一般林地不足 3 亩, 逾期不还的, 责令退还林地并恢复原状,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并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不满 15 元的罚款; 毁坏林木的, 责令补种毁坏株数 5 倍的树木。

(二) 占用或者临时占用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2 亩以上不足 4 亩或一般林地 3 亩以上不足 6 亩的, 逾期不还的, 责令退还林地并恢复原状,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并处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不满 20 元的罚款; 毁坏林木的, 责令补种毁坏株数 5 倍的树木。

(三) 占用或者临时占用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4 亩以上或一般林地 6 亩以上的, 逾期不还的, 责令退还林地并恢复原状,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并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不满 30 元的罚款; 毁坏林木的, 责令补种毁坏株数 5 倍的树木。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不足 1 亩的，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 倍的罚款；

（二）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 1 亩以上不足 3 亩的，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 倍的罚款；

（三）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 3 亩以上的，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处罚：

（一）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处以不满 500 元的罚款；

（二）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情节严重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一）经教育立即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不满 5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的罚款；

(二)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个人并处 5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 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不满 4000 元的罚款;

(三) 经责令逾期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经教育立即改正的, 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不满 500 元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的罚款;

(二)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 5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不满 4000 元的罚款;

(三) 经责令逾期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对未按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二) 经责令逾期仍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森林火灾, 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第一百四十七条 对未按规定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二) 经责令逾期仍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 造成森林火灾, 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第一百四十八条 对损毁古树名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刻划钉钉、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 赔偿损失, 处 5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二) 剥皮挖根、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 赔偿损失, 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4000 元的罚款;

(三) 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 赔偿损失, 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损毁三级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的, 责令恢复原貌, 赔偿损失, 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不满 200 元的罚款;

(二) 损毁二级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的, 责令恢复原

貌，赔偿损失，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上不满 300 元的罚款；

（三）损毁一级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的，责令恢复原貌，赔偿损失，并可处以 300 元以上不满 400 元的罚款；

（四）损毁特级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的，责令恢复原貌，赔偿损失，并可处以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对砍伐古树名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砍伐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特级保护古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每株处 30 万元以上不满 40 万元的罚款；

（二）砍伐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内的特级保护古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每株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砍伐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外的一级保护古树和古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每株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罚款；

（四）砍伐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内的一级保护古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每株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砍伐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外的二级级保护古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

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每株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8 万元的罚款；

（六）砍伐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内的二级保护古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每株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砍伐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外的三级保护古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每株处 3 万元以上不满 4 万元的罚款；

（八）砍伐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内的三级保护古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每株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擅自移植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特级保护古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每株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二）擅自移植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内的特级保护古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每株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三）擅自移植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外的一级保护古树和古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每株 5 万元以上不满 8 万元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擅自移植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内的一级保护古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每株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五）擅自移植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外的二级级保护古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每株 3 万元以上不满 4 万元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六）擅自移植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内的二级保护古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每株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擅自移植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外的三级保护古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每株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八）擅自移植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内的三级保护古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每株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擅自处理三级古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二）擅自处理二级古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

（三）擅自处理一级古树和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 1.5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四）擅自处理特级古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 2 万元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三条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 2 倍以上不满 6 倍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

（二）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6 倍以上不满 12 倍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

（三）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

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猎捕国家二级重点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不满10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千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二）猎捕国家一级重点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千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未报告猎捕国家二级重点野生动物的，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不满6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二）未报告猎捕国家一级重点野生动物的，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数量不足5只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不满 3 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7000 元的罚款。

（二）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数量 5 只以上不足 15 只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3 倍以上不满 6 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7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三）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数量 15 只以上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七条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数量不足 5 只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1500 元的罚款。

（二）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数量 5 只以上不足 15 只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15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三）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数量 15 只以上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3 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2000 元以

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八条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数量不足 5 只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不满 2 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二）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数量 5 只以上不足 15 只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不满 4 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8000 元的罚款。

（三）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数量 15 只以上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对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陆生野生动物数量不足 5 只的，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1 倍以上不满 3 倍的罚款。

（二）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陆生野生动物数量 5 只以上不足 15 只的，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3 倍以上不满 4 倍的罚款。

(三)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陆生野生动物数量 15 只以上的，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条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野生动物行为或者违法调出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 倍以上不满 5 倍的罚款；

(二)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 对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属于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的，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罚款；

(二)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1500 元的罚款；

(三)属于省重点野生动物的，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对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寄递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调出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价值 2 倍以上不满 10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二）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对违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属于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1 倍以上不满 3 倍的罚款；

（二）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3 倍以上不满 6 倍的罚款；

（三）属于省重点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不满 6 倍的罚款；

（二）属于省重点保护动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6 倍以上

不满 10 倍的罚款；

（三）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倍以上不满 15 倍的罚款；

（四）涉案动物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五）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不足 1000 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六）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3 倍的罚款；

（七）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4 倍的罚款；

（八）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 倍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法律规定保护

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不满 18 倍的罚款；

（二）属于省重点保护动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 18 倍以上不满 22 倍的罚款；

（三）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不满 26 倍的罚款；

（四）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 26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五）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价值不足 5 万元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不满 2 倍的罚款；

（六）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价值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不满 4 倍的罚款；

（七）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价值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给予批评教育，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不满 6 倍的罚款；

（八）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一百六十六条 对违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二）属于省重点保护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三）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四）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七条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一）引进野生动物物种不足 5 只的，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罚款；

(二) 引进野生动物物种 5 只以上不足 10 只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 并处 2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罚款;

(三) 引进野生动物物种 10 只以上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 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政处罚:

(一) 引进野生动物不足 5 只的, 责令限期捕回, 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二) 引进野生动物 5 只以上不足 10 只的, 责令限期捕回, 处 3 万元以上不满 6 万元的罚款;

(三) 引进野生动物 10 只以上的, 责令限期捕回,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一)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价款不足 2000 元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

(二)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价款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不满 25 万元的罚款;

(三)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价款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不满35万元的罚款；

（四）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价款1万元以上，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条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一）没有违法所得，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不满6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二）有违法所得或者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有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较大损失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百七十一条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一）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的，责令停止侵权或假冒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二）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责令停止侵权或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责令停止侵权或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不满8倍的罚款；

（四）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或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二条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二）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满15倍的罚款；

（四）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三条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不满 8 倍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一百七十四条 对违反种子法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一)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 3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不满4倍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一百七十五条 对违反种子法规定推广、销售农作物品种、林木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

(二)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三)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四)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违反种子法进出口、销售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1.5万元

的罚款；

（二）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不满 4 倍的罚款；

（四）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七条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涂改标签的，或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或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二）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三）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

（四）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

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二）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三）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九条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行政的行政处罚：

（一）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

（二）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罚款；

（三）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条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 2 倍以上不满 3 倍的罚款；

（二）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责令停止

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 3 倍以上不满 4 倍的罚款；

（三）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一条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已生产货值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处 10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罚款；不得再申请品种审定。

（二）已生产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处 200 万元以上不满 400 万元的罚款；不得再申请品种审定。

（三）已生产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处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得再申请品种审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对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已使用林木良种货值金额不足 3 万元的，经责令逾期未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二）已使用林木良种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的，经责令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三）已使用林木良种货值金额 6 万元以上的，经责令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接种试验不足 30 株的，责令停止试验，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二）接种试验 30 株以上的，责令停止试验，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不足 3 次的，无暴力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二）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3 次以上，无暴力行为的，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不足 3 次，有暴力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3 次以上，有暴力行为的，处 5 万元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八十五条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面积不足 1000 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的罚款；

（二）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000 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三)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对未依照法律规定恢复、重建湿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未恢复、重建湿地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的，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不满800元的罚款。

(二)未恢复、重建湿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不足3000平方米的，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罚款。

(三)未恢复、重建湿地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对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开(围)垦、填埋湿地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500元以

上不满 1000 元的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的罚款。

（二）开（围）垦、填埋湿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000 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的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 3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三）开（围）垦、填埋湿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 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不足 1000 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不满 60 万元的罚款。

（二）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000 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60 万元以

上不满 80 万元的罚款。

(三)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3000 平方米以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对违反法律规定开采泥炭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非法开采泥炭不足 10 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二)非法开采泥炭 10 立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条 对违反法律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造成泥炭沼泽湿地破坏面积不足 1000 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

(二)造成泥炭沼泽湿地破坏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000 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

元的罚款；

(三)造成泥炭沼泽湿地破坏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对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造成湿地破坏面积不足 5 亩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罚款；

(二)造成湿地破坏面积 5 亩以上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二条 对违反湿地保护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不足 3 次，无暴力行为的，处 2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

(二)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3 次以上，无暴力行为的，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不足 3 次的，有暴力行为的，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3 次以上，有暴力行为的，处 20 万元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九十三条 对在天然湿地内从事割芦苇、割草、放牧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一）在天然湿地内从事割芦苇、割草，给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并处不满 300 元的罚款；

（二）在天然湿地内从事放牧活动，给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 对在天然湿地范围内开垦、烧荒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开垦、烧荒的面积不足 1 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不满 8 元的罚款；

（二）开垦、烧荒的面积 1 亩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每平方米 8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对在天然湿地范围内擅自排放湿地蓄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限期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经责令逾期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对擅自涂改、掩埋、移动、损毁或者破坏湿地保护界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涂改、掩埋、移动、损毁或者破坏湿地保护界标但不影响其功能使用的，处 5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罚款；

（二）涂改、掩埋、移动、损毁或者破坏湿地保护界标

致使其功能丧失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对擅自命名、挂牌湿地公园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并处 5000 元以下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二）经责令逾期仍未改正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对擅自在湿地内建造与湿地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围坝、道路及其他交通设施、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擅自占用湿地面积不足 1 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 2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

（二）擅自占用湿地面积 1 亩以上不足 2 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罚款；

（三）擅自占用湿地面积 2 亩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或者改变湿地用途面积不足 1 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不满 15 元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或者改变湿地用途面积 1 亩以上不

足 2 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按照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不满 25 元的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或者改变湿地用途面积 2 亩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按照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2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对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人未按照湿地临时占用方案及时恢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限期恢复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经责令逾期仍未恢复或者拒不恢复的，由湿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所需费用由占用人承担，并处湿地恢复费用 50% 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造成固定沙地退化为半固定沙地面积不足 5 公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二）造成固定沙地退化为半固定沙地面积 5 公顷以上不足 10 公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三）造成固定沙地退化为半固定沙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不满 20 公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 2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四）造成固定沙地退化为半固定沙地面积 20 公顷以

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 3 万元以上 5 万元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不按照治理方案在固定沙化土地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固定沙化土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1 倍的罚款；

（二）不按照治理方案在半固定沙化土地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半固定沙化土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2 倍的罚款；

（三）不按照治理方案在流动性沙化土地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流动性沙化土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3 倍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对在沙化土地上放牧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在沙化土地上放牧不足 5 只（头）的，责令改正，并按每只（头）10 元的罚款；

（二）在沙化土地上放牧 5 只以上不足 10 只（头）的，责令改正，并按每只（头）10 元以上不满 20 元的罚款；

（三）在沙化土地上放牧 10 只（头）以上的，责令改正，并按每只（头）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固定、半固定沙地退化为流动沙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造成固定、半固定沙地退化为流动沙地面积不足 10 公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每公顷 3 万元以上不满 4 万元的罚款;

(二) 造成固定、半固定沙地退化为流动沙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每公顷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不足 1000 元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 处以冒领资金额 2 倍以上不满 3 倍的罚款;

(二)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 1000 元以上不足 1500 元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 处以冒领资金额 3 倍以上不满 4 倍的罚款;

(三)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 1500 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 处以冒领资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经营额不足 3000 元, 尚不够刑事处罚, 种子法未作规定的, 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不满 3 倍的罚款;

(二) 经营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 尚不够刑事处罚, 种子法未作规定的, 处以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不满 4 倍的罚款;

(三) 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尚不够刑事处罚, 种子法未作规定的, 处以非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经教育立即改正的,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二)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4000 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不满 4 万元的罚款;

(三) 经责令逾期仍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八条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7000 元的罚款;

(二) 制定了整改措施, 但措施没有落实, 火灾隐患没有得到消除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1500 元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 7000 元以上不满 9000 元的罚款;

(三) 没有制定整改措施, 火灾隐患不加以消除的, 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九条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经教育立即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二）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不满 4 万元的罚款；

（三）经责令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经教育立即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6 万元的罚款；

（二）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不满 8 万元的罚款；

（三）经责令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或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

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经教育立即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不满 5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的罚款。

（二）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5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不满 4000 元的罚款。

（三）经责令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造成毁坏面积不足 2.5 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不满 70 万元的罚款；

（二）造成毁坏面积 2.5 亩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设施占地面积不足 200 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不满 70 万元的罚款；

(二) 设施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对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不足 5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 万元以上不满 70 万元的罚款;

(二) 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不足 10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罚款;

(二)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六条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破坏面积不足 2.5 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破坏面积 2.5 亩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活动等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没有造成景观、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等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景观、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等生态破坏，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八条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经教育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2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

（二）经教育不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第二百一十九条 对在非指定区域吸烟、用火、取土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在非指定区域吸烟的，发现 1 次，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 元罚款；发现 2 次以上，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不满 200 元的罚款；经发现 2 次以上的且不听劝阻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 元罚款。

（二）在非指定区域用火、取土的，经责令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不满 100 元的罚款；经责令仍不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条 对占道经营、圈占景点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经教育及时改正的，不予罚款；

（二）经教育不及时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不满 500 元的罚款；

（三）多次违法且经教育仍不及时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一条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不足 1 亩或者造林面积不足 1 公顷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罚款；

(二)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 1 亩以上或者造林面积 1 公顷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二条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 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造成森林病虫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10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 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森林病虫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超过 100 亩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 可以按照每亩 5 元处以罚款, 但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第二百二十三条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 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造成森林病虫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10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 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森林病虫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超过 100 亩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 可以按照每亩 5 元处以罚款, 但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第二百二十四条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违法运输林木种苗不足 1000 株或木材不足 2 立方米的,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 并可处 50 元以上不满 500 元的罚款;

(二) 违法运输林木种苗 1000 株以上不足 2000 株或木材 2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立方米的,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 并可处 5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罚款;

(三) 违法运输林木种苗 2000 株以上或木材 5 立方米以上的,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 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五条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二) 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 3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4000 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满 4 万元的罚款。

(三) 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4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

(四) 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5000 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伪造、涂改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

为的，责令纠正，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以 5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二）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责令纠正，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第二百二十七条 对未依照规定调运、运输或者寄递，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对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或者责令改变用途，也可责令对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到指定地点隔离试种；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二）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封存、没收或者销毁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销毁费用由货主承担；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三）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封存、没收或者销毁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销毁费用由货主承担；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八条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 3000 元的，责令纠

正，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 50 元以上不满 6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 3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责令纠正，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 600 元以上不满 14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三）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上的，责令纠正，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第二百二十九条 对违规引起疫情扩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扩散面积不足 5 亩的，责令纠正，可以处 50 元以上不满 6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二）扩散面积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的，责令纠正，可以处 600 元以上不满 15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三）扩散面积 10 亩以上的，责令纠正，可以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第二百三十条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或者灾情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二）造成社会影响和社会恐慌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三十一条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擅自进行林业有害

生物监测、调查、采集标本等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尚未获得监测数据的，责令停止，没收其收集的监测数据资料、标本和工具等，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

（二）已经获得监测数据的，责令停止，没收其收集的监测数据资料、标本和工具等，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已经获得监测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没收其收集的监测数据资料、标本和工具等，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二条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松木材料，或者随意弃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松木材料，或者随意弃置地点2处以下，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造成疫情扩散的，处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二）随意弃置地点超过2处，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疫情扩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三条 对从疫区或者经疫区运输林木种苗及其繁殖材料、松木及其制品的车辆，途经本省中途驶离高速公路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复检中未检出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二) 复检中检出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对货物进行销毁处理, 对运输工具及包装物进行除害处理, 费用由货主或者承运人承担, 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四条 对擅自采伐、挖掘、捡拾、存放、出售、收购、加工和利用疫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擅自采伐、挖掘、捡拾疫木的, 没收并销毁疫木, 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疫情扩散的, 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罚款。

(二) 擅自存放、出售、收购、加工和利用疫木的, 没收并销毁疫木, 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疫情扩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五条 对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 2 处(台)以下的,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造成损坏的, 按照重新购置设施设备的价格予以赔偿,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7000 元的罚款;

(二) 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超过 2 处(台)的,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造成损坏的, 按照重新购置设施设备的价格予以赔偿, 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六条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

规定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二）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不满 5 倍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三）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第二百三十七条 对违规出售或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非法出售、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不满 7 倍的罚款；

（二）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非法出售、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不满 9 倍的罚款；

（三）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非法出售、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八条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二）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不满 4 万元的罚款；

（三）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九条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非法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处 2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二）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处 3 万元以上不满 4 万元的罚款；

（三）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四十条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二）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四十一条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或者在实验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或者在缓冲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的罚款；

（三）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者在核心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四十二条 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罚款；

（二）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的罚款；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内从事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四十三条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

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一）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造成破坏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二）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造成破坏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三）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造成破坏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四十四条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以 3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二）拒绝监督检查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四十五条 对秦岭保护范围内，在封山育林、禁牧区域内开垦、采石、采砂、取土、采脂、割漆、剥皮、挖根及其他毁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毁坏林木不足 50 株的，或者造成损失不足 1500 元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 3 倍的树木，处以毁坏林木价值 1 倍以上不满 2 倍的罚款；

（二）毁坏林木 50 株以上不足 100 株的，或者造成损失 15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 3 倍的树木，处以毁坏林木价值 2 倍以上不满 4 倍的罚款；

（三）毁坏林木 100 株以上的，或者造成损失 3000 元以上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 3 倍的树木，处以毁坏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四十六条 对违法进行房地产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完毕的，处 100 万元以上不满 150 万元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仍拒不办理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四十七条 对非法勘查矿产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完毕的，予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仍拒不办理的，予以警告，可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四十八条 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但没有违法所得,可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根据违法情形依法可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不满25%的罚款;

(三)非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根据违法情形依法可并处违法所得25%以上不满40%的罚款;

(四)非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根据违法情形依法可并处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四十九条 对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违法进行开发建设活动行为的选择处罚: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个月未改正完毕的,对单位处10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仍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条 对擅自移动、损坏界桩和标牌的行为行政处罚:

(一)擅自移动界桩和标牌的,处200元以上不满500

元的罚款；

(二)擅自损坏界桩和标牌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一条 对实施毁林开垦、采石、过度修枝等毁坏天然林及林地的行为，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一)毁坏林木不足 50 株，或者造成损失不足 1500 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林木株数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以上不满 2 倍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

(二)毁坏林木 50 株以上不足 100 株，或者造成损失 15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林木株数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2 倍以上不满 4 倍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的罚款。

(三)毁坏林木 100 株以上，或者造成损失 3000 元以上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林木株数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3 倍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二条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

草牲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放牧不足 5 只（头）的，责令改正，可以按每只（头）20 元处以罚款；情节严重，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 3 次以上违法放牧，屡教不改的，按每只（头）50 元以上不满 100 元处以罚款。

（二）放牧 5 只（头）以上不足 10 只（头）的，责令改正，可以按每只（头）20 元以上不满 30 元处以罚款；情节严重，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 3 次以上违法放牧，屡教不改的，按每只（头）100 元以上不满 150 元处以罚款。

（三）放牧 10 只（头）以上的，责令改正，可以按每只（头）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处以罚款；情节严重，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 3 次以上违法放牧，屡教不改的，按每只（头）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处以罚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对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逾期不恢复的，处 200 元以上不满 500 元的罚款；

（二）损坏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逾期不恢复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四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森林公园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面积不足 300 公顷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二）面积 300 公顷以上不足 700 公顷的，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不满 4 万元的罚款；

（三）面积 700 公顷以上的，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五条 对在森林公园内采挖花草树根、攀折树枝、乱扔垃圾，在树木、建筑物、设施上刻画，损坏、移动园内设施、游览标志和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情节轻微，经责令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采挖花草树根、攀折树枝、乱扔垃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可处以 50 元以上不满 200 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三）在树木、建筑物、设施上刻画，损坏、移动园内设施、游览标志和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可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六条 对未在划定的区域或者地点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情节轻微，经责令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罚款；

（三）经责令逾期仍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七条 对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结束后，承办者未拆除临时搭建的设施，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经责令立即改正，清理现场恢复原状，并通过公园管理机构验收合格，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

（二）占用面积不足 600 平方米以下的，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三）占用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的，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则

第二百五十八条 执法单位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裁量基准》中没有规定的情形，应当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细则确定的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对资源规划和林业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和范围等重新作出规定的，执行新的规定。

第二百六十条 本细则中有关裁量基准的规定，所称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耕地”等地类，应当以违法用地发生前一年度的变更调查成果为依据进行认定。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不足、不满”均不包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西安市资源规划和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然资源类、城乡规划类、林业管理类）